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摘要	4
四年銷售及生產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中文名稱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

陳紹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

授權代表

邵緒新博士

盧卓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曾鳴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緒新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B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33樓3304-33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0樓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分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芝罘區
南大街123號

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寧海大街608號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正陽路383號

煙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格莊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牟平區
王格莊
通達街5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萊山支行
中國
山東
煙台
萊山區
迎春大街139號

公司網址

<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股份代號

2489

四年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463	418,413	247,872	360,999
毛利	183,253	218,590	140,105	194,986
除稅前溢利	146,257	184,908	87,210	169,3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5,025	83,214	41,624	82,40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6 (經重列)	0.03 (經重列)	0.05 (經重列)

資產摘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1,707	554,171	552,394	560,177
流動資產	636,194	331,878	223,195	248,973
流動負債	178,086	146,431	181,295	226,021
非流動負債	63,880	63,514	64,749	37,128
資產淨值	975,935	676,104	529,545	546,0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7,788	553,871	488,637	482,185
非控股權益	148,147	122,233	40,908	63,816

附註：由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新上市及對本公司而言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之前的財務摘要不可行，故呈列四年財務摘要。

四年銷售及生產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礦石開採量、礦石選礦量、黃金產量、黃金銷量、選礦廠黃金回收率及原礦品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礦石開採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740.70	1,899.20	960	1499.2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90.00	90.00	10.7	89.9
總計(千噸)	1,830.70	1,989.20	970.70	1,589.10
礦石選礦量				
宋家溝露天礦山(千噸)	1,835.70	1,900.90	1013.1	1500.2
宋家溝地下礦山(千噸)	90.00	90.00	10.7	89.9
總計(千噸)	1,925.70	1,990.90	1,023.80	1,590.10
黃金產量(千克)	882.3	1,072.5	576.9	991.4
黃金銷量(千克)	872.2	1,084.9	645.5	987.4
選礦廠黃金回收率	94.46%	95.31%	95.33%	95.82%
原礦品位(克／噸)	0.53	0.62	0.62	0.7

附註：

1. 「千噸」指千噸，重量公制單位，相當於1.0百萬公斤。
2. 「千克」指千克，國際單位制中的基本品質單位。
3. 「克／噸」指每公噸克數－金屬濃度。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全體股東致意。

上市地位

於2023年12月2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業績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83,463,000元及約人民幣418,413,000元，減少約8.4%。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939,000元及約人民幣120,990,000元，減少約21.5%。有關本集團業績及前景之詳情將於本集團2023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論述。

主席致辭

業務前景

本公司將致力於通過利用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增長機遇，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現有資產及收購中國增值資產以大幅地擴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改善金精礦加工作業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的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年內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邵緒新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年度業績

黃金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總產量約為882.3千克（或約28,366.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18.7%。黃金總產量下降主要歸因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採礦活動暫停，以便對我們的新建工作平台進行安全檢查。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3,463,000元（2022年：人民幣418,41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銷量下降19.6%（主要由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採礦活動暫停），而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14%。

淨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溢利約為人民幣94,93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99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1.5%。淨溢利下降主要歸因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採礦活動暫停導致黃金銷量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2022年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0.06元），較去年下降約33.3%。

股息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23,428,000元的股息，其已悉數結算。各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於本公司在2023年12月上市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進一步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市場概覽

年內，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更加複雜、嚴峻，為全球經濟帶來諸多不確定影響。黃金需求較2022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央行對黃金儲備需求增加。俄烏緊張局勢、全球原油價格上升導致昂貴能源消耗，以及對全球經濟潛在衰退的擔憂，導致央行增加黃金儲備以對沖風險。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衝突等國際事件引發的避險情緒促使投資者轉向黃金市場，引發黃金價格大幅上漲。

於2023年上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持續上漲，於第二季度達到1,975.9美元／盎司，而2023年上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均價為1,931.5美元／盎司。於2023年下半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於第四季度達到2,062.4美元／盎司，2023年下半年的平均全球黃金現貨價格進一步增至1,967.2美元／盎司。黃金現貨價格上升主要受市場避險情緒加劇推動，尤其是美國經濟數據疲弱及歐美銀行業危機未決背景下。作為傳統避險資產，黃金現貨價格進一步走高。於中國，隨著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及一系列促進消費的政策生效，以及避險資產需求上升，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於2023年上半年繼續上揚，於第二季度達到人民幣447.0元／克，而中國黃金現貨均價於2023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33.8元／克。於2023年下半年，中國黃金現貨價格於第四季度達到人民幣480.38元／克，及中國黃金現貨均價於2023年下半年持續攀升至人民幣463.62元／克。

III.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黃金產量為約882.3千克（相當於約28,366.4盎司），較去年減少約190.2千克（相當於約6,114.7盎司）或17.7%。黃金產量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期間暫停生產，以對我們新建工作平台進行安全檢查。由於黃金產量下降導致金錠銷量減少，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減少約8.4%至約人民幣383,463,000元（2022年：人民幣418,413,000元）。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94,939,000元（2022年：人民幣120,99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元（2022年：人民幣0.06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宋家溝露天及地下礦山礦產資源及儲備報表^{1、2}

		資源量		儲量	
		控制	推斷	證實	概略
露天礦山	邊界品位(克／噸)	0.3	0.3	—	0.3
	礦石(千噸)	33,200	36,300	—	21,700
	黃金品位(克／噸)	1.10	0.94	—	1.17
	含金量(千克)	36,400	34,200	—	25,300
	含金量(千盎司)	1,170	1,100	—	813
地下	邊界品位(克／噸)	0.7	0.7	—	0.7
	礦石(千噸)	1,620	3,000	—	499
	黃金品位(克／噸)	1.38	1.24	—	1.42
	含金量(千克)	2,250	3,720	—	708
	含金量(千盎司)	72	120	—	23

附註：

1. 上述資源量及儲量數字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提供的合資格人員備忘錄(符合NI 43-101的要求)。
2.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3. 「千盎司」指千盎司，重量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源量及儲量的年度更新所採納的假設

相關更新乃根據本集團的新勘探工作及技術顧問使用的歷史數據作出。經本公司內部專家確認，資源量及儲量水平並無重大變動，且變動主要歸因於生產消耗調整。更新資源量及儲量所採用的假設載列如下：

1. 礦產資源量估算

- 1.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 1.2 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資料都是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所匯編的信息。彼等於礦化類型及礦藏類型方面有著豐富經驗，依據NI 43-101被認定為有關活動的合資格人士。

2. 礦石儲量估算

- 2.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精確度。
- 2.2 採礦貧化及損失均設定為5%。
- 2.3 礦石儲量包括在礦產資源內。
- 2.4 有關礦石儲量轉換的資料乃基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僱員編撰的資料。彼等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形態及礦藏類型以及彼等有資格作為NI 43-101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身份所承接活動相關的足夠經驗。

V. 財務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383,463,000元(2022年：人民幣418,41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黃金產量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採礦活動暫停)(儘管平均售價較去年上升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00,210,000元(2022年：人民幣199,82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0.2%。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83,253,000元(2022年：人民幣218,590,000元)，毛利減少約16.2%。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暫停採礦活動導致黃金銷量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47.8%(2022年：52.2%)，毛利率較去年下降約4.5%。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年內的銷售成本增加，而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主要由於下列事實：(i)銷售成本的若干組成部分屬半可變成本，其下降與黃金產量及銷量的下降不成正比；及(ii)儘管黃金產量及銷量減少，但我們的選礦量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人民幣9,851,000元(2022年：人民幣13,40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6.5%。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硫酸市價下滑導致硫酸銷量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3,239,000元(2022年：人民幣33,71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8.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人民幣1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41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9.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3,170,000元(2022年：人民幣2,95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51,318,000元(2022年：人民幣63,918,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下降。於本年度，中國境內的企業所得稅已就應課稅收入按25%(2022年：2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約35.1%(2022年：約3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025,000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83,214,000元減少約21.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導致除稅後利潤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5月至7月中旬採礦活動暫停)。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及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而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資金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各項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6,840,000元。董事會定期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其運營資金以及財務需求。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2,187,000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6,840,000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3,556,000元(2022年：人民幣2,768,000元)，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00元(2022年：人民幣596,000元)以及以美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955,000元(2022年：人民幣57,34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23年8月25日償還），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100%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比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未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受黃金價格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概因我們所有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該等價格波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收入來自出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將我們加工的金精礦進行精煉所得到的金錠，價格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現行黃金(T+D)現貨價格。儘管過往黃金價格隨時間推移而增值，但波動較大，且無法保證日後黃金價格將不會繼續波動或黃金價格將維持在足夠高的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固定利率獲得全部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意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影響國內外黃金價格，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概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行業政策變動的風險

中國對黃金採掘冶煉行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構成了本公司正常持續運營的外部政策、法律環境，對本公司的業務開展、生產運營(包括牌照及許可證)等方面都有重要影響。如果相關行業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相應影響。

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抵押存款人民幣19,232,000元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本集團為礦山所開發土地的環境整治存放於銀行的環境恢復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約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合約成本而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為零。(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9,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VI. 業務前景

隨著疫情的影響逐漸消退及一系列促進消費的政策生效，以及避險資產需求上升，中國的黃金現貨價格預計將在2024年上漲。展望未來，考慮到黃金的強勁需求，於2022年至2027年，全球黃金現貨價格預計將自2022年的1,801.3美元／盎司按3.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上升至2027年的2,148.4美元／盎司。此外，於高通貨膨脹及高燃料成本背景下對經濟下滑的擔憂於預測期間持續，加上現有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如俄烏緊張局勢)。此外，市場亦擔心美聯儲在加息方面過於激進，這可能會在不久後引發經濟衰退。因此，投資組合多樣化需要黃金來對沖風險及保值。

本公司亦將致力於通過利用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及增長機會，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現有資產及在中國收購增值資產以明顯地擴大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金精礦加工作業及增加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以鞏固本集團在山東省的地位。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G Res Holding 2 Ltd.與潛在賣方(「賣方」)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PRG Res Holding 2 Ltd.或收購而賣方或出售目標公司的7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石採選、礦山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防性安全檢查、房屋租賃及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的三座金礦的採礦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3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動用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列示如下：

招股章程 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可供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及動用情況		預期 動用時間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之 餘額 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 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20.4%	44.5	0	44.5	於2025年 6月之前
透過本集團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 升級黃金礦石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 年限	2.0%	4.4	0	4.4	於2024年 12月之前
透過選擇性收購金礦資產擴張 本集團的業務	55.0%	120.1	0	120.1	於2025年 2月之前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擔保	12.6%	27.5	0	27.5	於2024年 9月之前
營運資金	10.0%	21.8	3.0	18.8	於2025年 12月之前
總計	100.0%	218.3	3.0	21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仍按照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18.3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示原定使用資金的相同比例，分配各項業務目標的估計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3.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4.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仍在就煙台的一處潛在金礦進行法定盡職調查。意向書已於2024年3月25日簽訂。所有法定及財務盡職調查完成後，本公司隨後將與潛在目標的擁有人訂立正式的最終協議。本集團預期悉數動用分配至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本集團的業務的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將由2024年9月推遲至2025年2月。
5. 業務目標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將根據市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本公司認為，在動用所得款項方面採用更審慎的策略並作出適當調整，此將對本公司有利，以保持靈活性，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行業環境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現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61歲，生於1963年7月。他曾獲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礦物加工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04年7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及自2004年以來為Majestic Gold的顧問。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礦物加工系講師、副教授及副主任；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擔任美國肯塔基大學應用能源研究中心研究科學家；自1998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 Ltd.的選礦冶金師；自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擔任Atlantic Gold Corporation(前稱Spur Ventures Inc.，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AGB)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顧問；自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Delta 9 Cannabis Inc.(前稱Verona Development Corp.，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N, DN.WT, DN.WT.A, DN.DB)(「Delta 9 Cannabis Inc.」)的董事；自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Goldrea Resources Corp.(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 Pink Open Market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OR、GOJ1及GORAF)之附屬公司董事。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56歲，生於1968年5月。彼自Earl of March Secondary School獲得中學畢業文憑。自2007年8月及2007年10月起，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Majestic Yantai BVI的董事，自2013年3月及11月起，彼分別擔任Majestic Gold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彼於Golden Oak Corporate Services Ltd.擔任若干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企業總監，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Global Hunter Corp.(先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BOB.H)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Delta 9 Cannabis Inc.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2013年3月至11月，擔任Majestic Gold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盧卓光先生，61歲，生於1963年9月。彼曾獲得澳洲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Majestic Yantai BVI之董事，以及隨後於202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06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嘉天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4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的高級會計師；自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HK)的附屬公司寶頓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4月至2001年8月，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HK)的附屬公司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的財務、人事及行政部總監；自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震堅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香港通用航運有限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自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Chung Ming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財務官。

陳紹惠先生，66歲，生於1958年6月。彼曾獲得武漢工程大學(前稱武漢化工學院)的礦物分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煙台中嘉總經理，於2010年5月委任為煙台中嘉的董事，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其後於2022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1983年8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化學工業部化學礦山規劃設計院)院長；自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啟迪環境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826.SZ)的總工程師；自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磷化工業集團公司的總工程師；自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Sterling Group Ventures, Inc.(之前於美國OTC Link報價，股份代號：SGGV)的全資附屬公司Micro Express Ltd.的副總裁及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新疆瑪嘉斯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58歲，生於1966年6月。彼曾獲得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科學，並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會員及倫敦地質學會成員及美國地質學會及礦業分析師協會成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Copper Lake Resources Lt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CPL及WOI)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位：自2000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Loeb Aron & Company Ltd的董事兼研究主管；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UK) Limited(前稱GGG Resources Plc and Central China Goldfields plc，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GGG及GGB)的董事總經理兼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擔任Bullabulling Gold Limited(先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BBG及BAB)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Cyprium Metals Limited(前稱ARC Exploration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YM)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Shuka Minerals PLC(前稱為Edenville Energy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L)非執行主席。

陳毅奮先生，44歲，生於1980年1月。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等學歷、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16年12月成為秘書與行政人員研究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 Administrators)的研究生並於2019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9.HK)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及2022年1月起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9.HK)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9.HK)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傳票代收人。彼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分別擔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源企業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JBPP & Company(前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之擔保助理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及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分別擔任內外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HK)之財務總監，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1.HK)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以及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新維之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30日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1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鳴博士，67歲，生於1957年10月。彼自重慶大學取得煤礦開採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自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取得採礦機械專業的碩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88年7月起擔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之礦物加工工程教授。自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彼擔任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化學工業部化工礦山設計研究院)之助理工程師。

劉莉小姐，47歲，生於1977年5月。彼獲得重慶理工大學(前稱為重慶工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倫敦城市大學國際新聞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2016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7年4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2023年9月起擔任長青熱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彼自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冠農業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華奧兄弟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16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深圳掌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430217)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掌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深圳市貓仁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秘書

盧卓光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黃勇先生，67歲，生於1957年11月。彼自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取得礦業工程學士學位，隨後獲得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ines de Paris地質統計學文憑。彼亦於2006年2月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獎。於2002年12月，彼獲得中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中國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師資格，並自2012年2月起成為澳大利西亞採礦與冶金研究所會員。彼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有色金屬學會信息學術委員會(第二屆)副主席兼委員。彼於2014年12月加入Majestic Gold擔任煙台中嘉的現場顧問，且彼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礦業運營主管。彼自1982年1月至1994年11月及自1996年2月至1998年9月分別擔任江西德興銅礦之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2月擔任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工程師，自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江西理工大學(前稱南方冶金學院)之教授，及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之南昌辦事處首席顧問(採礦)及總經理。

周書鋒先生，42歲，生於1982年9月。彼自魯東大學(前稱煙台師範學院)獲得高速公路工程專業文憑。彼於2016年6月1日加入煙台中嘉，擔任安全負責人，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安全科科長。隨後，彼於2020年7月晉升為安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並於2021年5月晉升為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及煙台中嘉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之現場監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煙台市萊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協管員，及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煙台金馬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安全生產部副部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所作的深入討論及回顧，已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彼等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鑽探(勘探)計劃，因此本集團並無勘探及開發支出。銷售成本直接歸屬於採礦生產活動產生的支出。銷售成本金額於本年報第10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環境保護及表現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本集團已採納環保政策以執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保措施及常規。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將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和諧多元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而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本集團監管招標及採購過程，確保整個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開展。本集團備存獲認可供應商的名單(基於其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

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或爭議。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所作的深入討論及回顧，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02頁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於全球發售之前，未刊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僅呈列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22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有效至2033年11月30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旨在達成下列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完善彼等之表現及效率；及(ii)吸納及挽留作出對本集團有所裨益的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持續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本集團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符合上述任何類別的資格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乃須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對相關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具體評估如下：(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董事會報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有關已獲授出購股權(不論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及(倘適用)將在計劃限額範圍內設定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截至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相關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獲選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於截至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自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該段期間後不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該期間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依然有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生效。

董事會報告

授予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有關接納日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載於有關要約文件中。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7.07條規定予以披露。因此，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3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525,411,000元（2022年：約為人民幣322,794,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息，惟須受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約54.1%及1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31.0%及9.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盧卓光先生

陳紹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陳毅奮先生

曾鳴博士

劉莉小姐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26.4條規定，陳紹惠先生、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一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確定董事的薪酬。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僱員人數

本公司採取員工薪酬與本公司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掛鈎的政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業務及專業制定績效考核指標，並以員工工作表現作為依據進行薪酬考核。在薪酬分配體系上加強管理崗位和技術崗位序列的研究，拓寬薪資晉升通道，鼓勵專業技術人員立足本職，提高專業技術能力，體現崗位價值與薪酬分配的一體化，搭建多元化的發展通道，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員工450人。於本年度，員工的總培訓時數為6,213小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指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於整個年度內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法律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及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令董事及高級職員招致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執行董事)	Majestic Gold Corp.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1%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Majestic Gold Corp. ¹	實益擁有人	1,410,000,000	好倉	70.50%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好倉	9.90%

附註：

1. Majestic Gold Corp.（前稱為(i)1986年10月30日至1992年9月2日期間為Byron Resources Inc.及(ii)1992年9月3日至1996年12月2日期間為Select Ventures Inc.）為一家於1986年10月30日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MJS.V）。
2.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為一家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並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而其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及聲明

本公司與Majestic Gold Corp.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a)Majestic Gold Corp.是否已遵守其不競爭承諾；及(b)就是否行使本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及是否尋求Majestic Gold Corp.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本契據可能向本公司轉介或提供的任何競爭商機或其他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此外，Majestic Gold Corp.亦向本公司承諾就其合規情況提供書面確認，以供加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Majestic Gold Corp.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不競爭協議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jestic Gold Corp.已遵守了有關承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亦收到Majestic Gold Corp.於2024年3月27日發出的有關不競爭協議的聲明，聲明Majestic Gold Corp.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遵守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動態，並定期審查其業務擴張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概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計劃。

財務年度結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威脅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奮先生、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奮先生。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了本年度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公司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resour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年報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緒新

2024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努力保持透明及負責的管理常規。本公司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章節所述之有所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公司的主要事宜，如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公佈前供董事會作最終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適當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董事會亦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相關高級管理層，並對彼等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在代表本公司作出若干重要決定前應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現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將相關職能指派予其他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

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亦可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合理需要時自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秉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從事公司業務而面臨之法律訴訟的責任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投保。

組成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本公司之最新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閱覽，其中明確了董事角色及職能。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當中所載條文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當中所載條文終止。

董事會具備同一行業或與管理本集團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公司於相關技能及經驗帶來良好平衡。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就評估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而提供彼之獨立專業判斷。該等機制包括與主席的專門會議，以及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互動。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意見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個別董事會成員於不同會議之出席情況及有關會議之舉行數目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邵緒新 ¹	0/0 ⁵	不適用	0/0 ⁷	0/0 ⁸	0/0 ⁹
Mackie James Thomas	0/0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⁹
盧卓光 ²	0/0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⁹
陳紹惠	0/0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⁹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0/0 ⁵	0/0 ⁶	0/0 ⁷	0/0 ⁸	0/0 ⁹
陳毅奮 ³	0/0 ⁵	0/0 ⁶	0/0 ⁷	0/0 ⁸	0/0 ⁹
曾鳴 ⁴	0/0 ⁵	0/0 ⁶	0/0 ⁷	0/0 ⁸	0/0 ⁹
劉莉	0/0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⁹

1.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董事會會議。
6.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8.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9.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及董事會主席於各董事會會議前批准最終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定期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至少於相關會議召開前三天送交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有充足的時間審閱相關文件並為會議做好準備。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編製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並不時應要求提交報告。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項將以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

相關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關係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總人數50%。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就任及發展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按照彼等自身的喜好參與研討會及／或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作為持續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對相關規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技能及知識，用於企業管治及合規目的。

董事確認，彼等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會議、 工作坊及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邵緒新博士	✓	✓
Mackie James Thomas 先生	✓	✓
盧卓光先生	✓	✓
陳紹惠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	✓
陳毅奮先生	✓	✓
曾鳴博士	✓	✓
劉莉小姐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於有關期間，邵緒新博士(「**邵博士**」)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鑑於邵博士自201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邵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儘管邵博士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建立一個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的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八名董事之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致力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改善性別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最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為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覺，識別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渠道。本集團持續實行招聘及晉升政策，以鼓勵及吸引合資格現職僱員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務。本公司將於未來委任董事會成員時繼續提倡性別多元化，惟並無就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制訂特定目標或時間表，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於甄選適合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時應全盤考慮所有方面的多元性。

傳統上，開採行業缺乏女性，然而，本集團仍成功吸引女性人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中約86%為男性及約14%為女性。儘管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男性，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的價值在於促進工作環境的多元化及包容性，並尋求於未來憑藉更多渠道增加其僱員之中的女性比例。本集團樂見所有職級的女性代表增加，惟其認為，為整個員工團隊制訂任何特定性別目標並不合適。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於決定安排合適人選擔任合適崗位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組成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層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為足夠。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並協助其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各自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各委員會須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惟已受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繫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c)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d)檢討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查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已被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及曾鳴博士。陳毅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需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所述，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提供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所要求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而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b)物色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c)執行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監察其成效；(d)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e)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resource.com查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已被採納。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 博士、陳毅奮先生及曾鳴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便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適當人選，並提名以(i)供董事會委任；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倘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從具有特殊技能的新董事的服務中受益，則提名委員會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多項因素以作出提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各方面的多元化；
- 對投入充足時間及參與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之承諾；
- 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與擔任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及
- 上市規則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在提名委員會提出其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將審閱並批准提名該董事(如合適)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情況下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如「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所述，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提供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c)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d)釐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及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e)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f)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g)評估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股權計劃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h)確保在本公司年報遵照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對董事薪酬作適當披露；及(i)檢討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每年最少一次就任何必要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取得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23年11月30日被採納。

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薪酬委員會並無審查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邵緒新博士(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毅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如「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所述，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於下一份年報中提供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49,000元)以下	3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及相應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其政策及常規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收取人民幣1,196,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之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以令董事可公正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及董事會具有監督作用，以確定是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流程及有關流程是否充足有效。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以下事項：(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工作；(c)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其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減輕該等主要風險的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有關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倘發現有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公司會對內部控制缺陷之改善進行持續跟蹤，並向內部審核職能之負責人員提供諮詢及支持，以確保取得良好的改正效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及D.2.7條，本公司採納一項舉報制度，目的是讓員工和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能夠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舉報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的嚴重關切。本公司亦已建立宣傳及支持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制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每年進行。檢討範圍包括人力資源及支薪週期、信息技術週期(一般控制)、牌照管理週期及銀行承兌票據管理流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並沒有找到任何進一步銀行承兌票據活動。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會談、審閱相關文件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進範疇。內部控制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將密切跟進，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得以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其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導方針，通過識別及降低識別的風險來管理風險；
- 管理層確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重大風險採取適當的措施；及
- 本集團管理層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發現結果，並回答來自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

信息披露政策

為確保及時、公正、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內幕消息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匯報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保密設立一系列股價敏感消息的披露程序，作為內部控制的一部分。根據該政策，公司秘書須向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疑似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事態發展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全體員工亦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道德標準守則對非公開信息保密。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a) 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須在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消息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b) 已制定及實施應對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來查詢之程序。高級管理層獲確認並被授權為本公司的發言人，以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卓光先生(「**盧先生**」)。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公司秘書的任命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檢討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屬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所審議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另行提呈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本公司亦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該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供公眾查閱。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會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足日寄發予股東。

於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建議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本公司可保留足夠儲備以供未來發展。

股息政策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以可持續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資本管理之間努力保持平衡。

董事會在考慮宣佈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 (b) 實際及可用盈餘及營運資金；
- (c) 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之現金流量；
- (d) 負債股權比率及債務水平；
- (e) 由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f) 一般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策略及財務狀況的內在及外在因素；
- (g) 未來營運及盈利；及
- (h)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任何末期或特別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金額不能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在董事證明本集團利潤可行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細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金融機構所實施的任何其他金融契約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並不能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隨時保留全權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有關本公司對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17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董事須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舉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一部K節及細則第17條，有關要求必須述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及經申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以轉交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近之文件組成，惟每份均須經由一名或以上申請人簽署。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並將建議寄發至本公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項下之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8條，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將最少為足14個足日。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可提名某人競選董事的程序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及載列該人士個人履歷的書面通知，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以轉交公司秘書。送交通知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有意就本公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或本公司不時通知之任何地址遞交其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於收到查詢後，本公司將會盡快回覆。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強制性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關於本報告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海資源**」或「**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第一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2023年度於環境及社會層面上就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表現及舉措，以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和關注，並促進公司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涵蓋期間一致，涵蓋範圍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或「**2023年度**」或「**報告期間**」)。除另外注明外，本報告涵蓋(1)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集海資源**」)、(2) Majestic Yantai Gold Limited(「**Majestic BVI**」)及(3)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煙台中嘉**」)。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如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匯報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持份者溝通，同時透過本集團的董事會會議，識別出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並於本報告中重點披露。
量化	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進行計算。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包括數據收集和計算，以便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隨時間推移而有意義的比較。若報告範圍或統計方法有任何變更，會於本報告內具體闡述，以供持份者參考。
平衡	我們承諾會以不偏頗的方式向持份者呈報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令讀者能得到客觀真實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意見反饋

本公司十分重視您對本報告和我們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反饋。如果您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電郵：info@Persistenceresource.com

電話：+852 37963146

企業文化

我們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我們銷售由我們選礦的金精礦製成的金錠。本公司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於2011年5月起正式進行商業化投產，本公司旗下的宋家溝地下礦山亦於2019年9月起正式進行商業化投產。

願景	使命	企業文化
• 成為行業領導者 • 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 高效、安全和可持續的黃金開採 • 為社會創造長期低碳環境	• 技術為驅動 • 安全為核心 • 環保為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長久的可持續增長，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發掘令我們成長的機會，在進一步開發我們現有資產的同時，不斷地尋求收購中國境內的具有投資價值的資產，來擴大我們的採礦業務和金精礦加工作業的規模，並增加我們的黃金儲備，以此來鞏固我們在山東省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積極尋求與各方的合作，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推動黃金開採行業的繁榮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會持續履行社會責任，遵守風險管理及ESG披露規例及條例，並致力在2030年前在開採及選礦生產過程實現碳中和。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會不斷探索和引進先進及環保的開採技術，通過科技的力量提高生產效率，確保作業安全，努力實現綠色開採。我們深知企業的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始終將環保放在首位，竭盡全力保護自然環境，減低碳排放，污水經處理後迴圈再用。同時，我們也非常重視持續改善露天及井下礦工的工作環境，以提供更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亦積極推動高品質發展，務求在行業內保持領先的優勢。在2023年度，我們榮獲由煙台市牟平區總工會頒出的「建功企業」及「建功班組」，以表揚在勞動競賽活動中表現突出的單位和班組。



由煙台市牟平區總工會頒發的
2023年度牟平區新時代崗位建功勞動競賽—
「建功企業」



由煙台市牟平區總工會頒發的
2023年度牟平區新時代崗位建功勞動競賽—
「建功班組」(二個工班組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科研方面，我們亦十分重視科研的進步。透過科研，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技術和方法，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減少事故風險。新的工作方法和技術亦能提升工作效率以及節省成本，截至2023年度，我們累計獲得了36項專利（本年度新增了6項），下列為本年度獲得的亮點專利：



一種防止挖掘機液壓破碎錘部件掉落的裝置



一種效率高的中深孔裝藥器



一種非煤礦山膠輪車車輛管理系統V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	制定及監督ESG策略及相關風險
ESG工作小組	定期識別和檢視ESG的議題和風險
減排領導小組	監督及檢查各部門的能源管理，並定期進行能源核算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採礦企業及僱主，設立及執行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及常規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同時這亦可增加本集團可持續的投資價值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供長期回報。為了將ESG更有效地融入我們的日常決策及營運當中，我們已分別成立了一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和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減排領導小組」）及訂立一系列的ESG政策。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程序手冊》為本集團的ESG管治工作提供指導，該政策列明的ESG相關措施涵蓋能源管理、有效資源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水資源、其他原材料等）、廢物管理、綠色採購、應對氣候變化、勞工準則、職業健康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素和反貪腐等範疇，務求將ESG元素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

董事會

- 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的ESG策略及釐定ESG相關風險。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執行，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 落實措施以提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設定適當的企業目標、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獲得重視以確保成效；
- 審議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批准予以披露，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董事會每年展開至少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召開額外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工作小組

- 協助董事會制定、檢討及落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
- 定期評估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周、月例會上討論節能減排的相關議題；
- 監督及指引各部門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如減排、環境綠化工程、社區活動等)；
- 就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進行內外部的重要性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資料的收集及資料分析；
- 編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工作；
- 每年組織會議，籌備及跟進報告事宜，並向董事會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提交工作計畫，描述來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內容，以及就是否應聘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或工程技術顧問提出建議；及
- 協助執行《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的相關工作。

減排領導小組

- 負責能減排的監督、管理、資訊交流和考核工作；
- 指導公司及各科室開展節能減排工作；
- 加強與有關部門、地方政府的溝通和聯繫。並爭取在節能減排方面的工作指導和在財政、金融、稅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及
- 節能減排辦公室具體負責全公司節能減排管理工作。

除了我們的內部營運環境外，我們亦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我們已制定了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並鼓勵各供應商積極推動環保和改善員工福利及待遇，降低存在於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一直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持份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我們將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及其他資源的使用效益，切實做好保護環境的工作。為提高的ESG表現，在以往的ESG會議中，我們已根據過往的數據及計劃實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2022年度為基準，制定以下目標¹，並期望在2025年度或之前達成：

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於2025年度或之前：減少1%
(相比於基準年2022財政年度)



總外購電力耗量密度

(兆瓦時/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於2025年度或之前：減少1%
(相比於基準年2022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於2025年度或之前：減少1%
(相比於基準年2022財政年度)



目前進度



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 2022年度(基準年)

13.49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選礦廠千噸
的產量²

2023年度

14.34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選礦廠千噸
的產量²

↑ 6.29%(相比於基準年2022年度)



總外購電力耗量密度 2022年度(基準年)

22.117兆瓦時/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2023年度

23.508兆瓦時/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 6.29%(相比於基準年2022年度)



總耗水量密度

2022年度(基準年)

51.500立方米/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2023年度

69.062立方米/選礦廠千噸的產量²

↑ 34.10%(相比於基準年2022年度)

¹ 上述的目標皆以排放密度作為計算單位。

² 產量是指選礦廠(包括露天礦和地下礦)的年度選礦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度的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總外購電力耗量密度和總耗水量密度均有上升趨勢，總耗水量密度的升幅為34.1%，而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和總外購電力耗量密度的升幅均為6.29%。由於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源自於總外購電力的消耗，因此兩者的升幅是一致的。

外購電力耗量有所增加主要來自井採，由於2023年度生產環境的變化，包括井下新的平巷開拓、巷道的標準化改造、開拓設備和改造設備等項目，因此總耗電量較2022年度為高，而2023年產量比2022年度下跌，導致總外購電力耗量密度和總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密度有所上升。2023年度總耗水量的增加則由於尾礦庫擴容工程所致，部分水更被輸送到選廠用於生產，因而有所上升。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討現時的減排及節約的措施，期望逐步達成目標。同時，亦會積極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各項的減排及節約的措施。

為了達成目標：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能源效率、以及更有效地運用水資源，我們的ESG工作小組作為與董事會之間的橋樑，會積極向下傳達董事會的指引，監控可持續發展方案的實施情況，並向上匯報相關計劃及ESG目標的進展。在未來，我們會繼續積極與主要客戶或政府機關緊密溝通，務求充分瞭解其對ESG層面的要求及減碳政策，持續監察ESG目標設定的可行性及準確性。我們亦會參照國際最佳實務及標準，在未來持續更新及檢討我們的碳軌跡，並在必要時調整相關目標，確保目標的適用性及與本集團發展的一致性，促進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踐。另外，我們的節能減碳領導小組亦會與ESG工作小組合作，加強與有關部門、地方政府的溝通和聯繫，監督並確保減碳政策的實行。除了這個中期目標外，我們亦期望在2030年前在開採及選礦生產過程實現碳中和。



於2030年在開採及選礦生產過程實現碳中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瞭解持份者對我們的需求關注和期望，並加深認識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及機遇，我們構建內外部溝通機制，並通過社交平台、會議等多個渠道，建立及鞏固與持份者的良好互信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務求令我們的業務活動符合各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投資者和股東	年度及中期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客戶	公司網頁 通信網絡平台 客戶反饋和投訴
 員工	公司內部溝通平台及電子郵件 定期會議 員工績效評估 通信網絡平台
 社區	公司網頁 社區活動 通信網絡平台
 政府機構、行業組織	公眾諮詢 定期會議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績效評估 電子郵件 通信網絡平台
 非政府組織	電子郵件 通信網絡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更有效管理及披露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於編制本報告期間，我們委聘了第三方顧問公司協助進行了重要性評估，總結各持份者對本集團ESG方面的期望，審視各ESG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第一步：議題的識別 參考聯交所的指引、同行標桿和國際標準(如全球報告倡導組織)，識別了27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二步：意見收集 我們邀請了關鍵持份者以不記名的方式填寫網上問卷，就已識別的議題進行評分。

第三步：議題評估 根據各持份者的回覆進行重要性評估，從而優先考慮和找出對本公司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第四步：結果審視 綜合持份者及管理層意見編製重要性矩陣後，本公司審視評估結果並編製重要性矩陣，排列出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具影響及重要的ESG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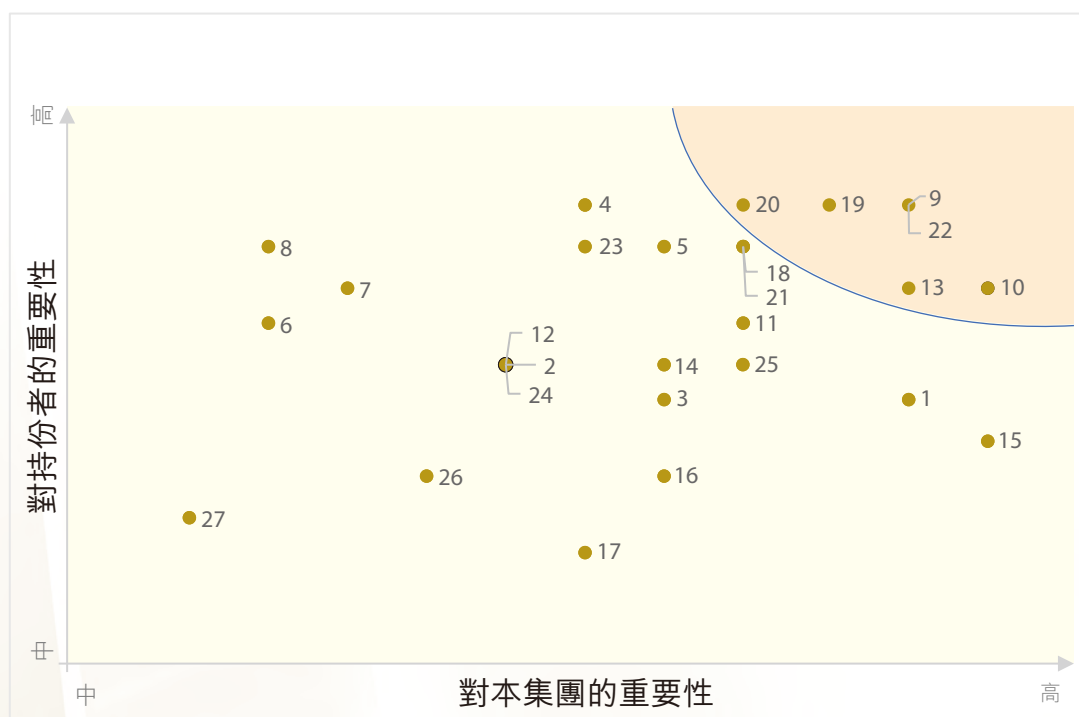
我們將在本報告不同章節中回應及闡述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產品及服務責任	營運常規	工作環境實務	環境保護和綠色營運	社區貢獻
1. 產品及服務質量	7. 供應商管理	11. 僱員權益、福利及康樂活動	18. 廢氣排放	26. 社區投資
2. 產品安全	8.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2.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9. 廢棄物處理	27. 慈善捐贈
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9. 災難應急預案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0. 碳排放及能源	
4. 知識產權管理	10. 反舞弊腐敗	14. 員工發展及培訓	21. 水資源使用	
5. 原材料的可持續性及追溯性		15. 僱傭合規性	22. 污水排放	
6. 研究和發展		16. 僱傭關係及溝通	23. 氣候變化的風險	
		17. 僱傭流動率	24. 綠色採購	
			25.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綜合了6個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載列於下表。

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報告章節
營運常規	
9 災難應急預案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10 反舞弊腐敗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工作環境實務	
13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和綠色營運	
19 廢棄物處理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20 碳排放及能源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22 污水排放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本集團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主要來自開採活動及礦石選礦活動，主要包括廢石及尾礦、固體廢物、廢水、粉塵及噪音，本集團因應相關政府政策及環境因素而制定不同的排放物管理辦法。我們的生產廢水、固廢處理程序中列明生產廢水回用程序和固體廢物的運輸、回用和收集流程等，確保排放物和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我們亦制定了《環境管理制度》，為營運過程產生的廢物、廢氣、廢水和噪音等排放物的檢測和治理作業流程提供指引。我們亦會定期對大氣污染物、水質、噪音、進行評估及檢測。我們嚴格遵守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並制訂政策及措施，有效管理排放物及確保營運合規。

除此之外，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沒有產生大量排放物及廢棄物或會對環境產生重大污染，然而，我們仍然向中國政府進行了《固體廢物申報登記》，並獲得中國政府發出的《取水許可證》。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而無害廢棄物則包括廢石和尾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文概述了我們營運過程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廢石及尾礦管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減少廢棄物。在過往3年，我們將礦石開採及選礦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石轉交給外部回收商加工／使用，讓廢石可再次用於道路、尾礦壩砌築、擋土牆及窪地的建築材料。

而礦石選礦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尾礦，一部份的尾礦將用於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採場的回填。通過向乾式尾礦添加水泥以生產水泥漿，便可直接用於填充我們宋家溝地下礦山之採場。

我們亦會向第三方廠商供應多餘尾礦，他們會循環利用尾礦作為建築材料用途，從而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本年度大約產生180多萬噸尾礦，當中5萬噸用於採場回填，而150萬噸則轉交至第三方廠商，重用率高達85%。



固體廢物管理

就每個廢物類型而言，包括廢金屬及生活固體廢物等，我們在工地周邊均設有指定的收集地點及存放地點。以廢鐵為例，在為回收利用而出售之前，會於多個指定的地方收集及存放。

而生活固體廢物則由政府環境衛生部門收集並於集中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處理及 水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循環再用水資源，以減少淡水耗用及廢水排放量。我們通過沉澱池收集及處理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的礦井水，經處理的清潔回水將重新用於採礦及降塵。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

另外，我們亦會收集來自我們尾礦壩的上層水以及雨水，經處理後，便會於我們的選礦廠重用。

在工地上，我們亦設有生活廢水處理裝置(化糞池)，所有經處理的生活廢水將會重新用於工地和農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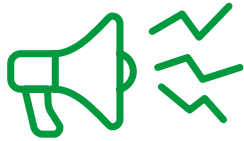
至於廢水管理上，我們已在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周圍修築排水溝渠以防止降水進入礦山，以減低對水源的污染。而當於雨季期間排出過多礦井水時，礦井水將經沉澱池處理才會排放到環境中。

另外，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定期進行污水檢測，以監測污水的成分是否符合當地法規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控制

噪音排放的主要源為爆破、鑿岩機、裝載機、礦石選礦設備、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製造噪音的設備及機械。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務求減少在我們的營運中產生的噪音，比如使用減震降噪裝置、安裝消音器、設置隔音工作間、限制車輛限速、以及僅在白天進行爆破等，以降低噪音對環境的影響。



粉塵控制

粉塵排放的主要來源為爆破、採礦、裝載、礦石選礦、廢石儲存及處理以及車輛及設備移動。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包括：(i)在選礦期間收集粉塵以及安裝吸塵器；(ii)調配灑水車在採礦區、廢石裝載區及道路上進行噴灑以降低灰塵排放；及(iii)委託合資格的公司對粉塵顆粒物進行檢測。

我們通過密閉除塵、噴霧灑水、濕式作業及定期監控，在工藝上控制粉塵排放源，在運輸上減少粉塵產生，致力減低粉塵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生產時所排放或產生的粉塵、廢水、固體廢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均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地下水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設專案危險廢物環境影響評價指南》、《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等排放標準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土壤污染監管名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礦用地土壤環境管理辦法(試行)》及《山東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統稱「**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有一定規模以上的有色金屬開採及選礦企業將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以便有關部門可及時監管名單上的該等企業。

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煙台中嘉被列入於山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的2023年山東省土壤污染監管名單。根據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列入土壤污染監管名單的企業須：(i)制定有毒或有害廢棄物處置管理程序；(ii)制定土壤污染篩查程序；及(iii)對其運營用地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年度監測，並將結果報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於我們獲悉土壤污染監管名單後，我們已制定所需的廢棄物管理及篩選程序，並進行每年至少一次的檢查及報告以遵守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煙台中嘉符合了有關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煙台中嘉被列入名單而收到由任何主管部門就違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規而進行罰款、執法或指控的任何通知或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的管理

我們致力善用資源，如優先採購具能源效益的生產設備，以減少自然資源損耗。我們制定關於節約資源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辦公用電管理制度》、《能源定額考核制度》及《節油管理制度》等，為了在工作場所提供資源節約上提供明確的方向、辦法和流程，如有關空調和照明系統的操作、耗油設備的審批，以及各單位和部門在能源管理上的分工等。我們於採礦場和選礦廠的日常辦工營運實施多項節約資源的措施，如識別異常的能源耗用並進行必要的調查及糾正、對生產部門進行能源核算、盡可能採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系統和自然光、安排最後一個離開工作場所的員工檢查和關掉不需要的照明和空調等，避免浪費能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遵守有關業務所在地的能源及資源使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礦產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先進適用技術目錄(2019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我們明白營運活動有可能對自然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盡力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制定一系列政策，以減低營運活動對環境、土地等的負面影響，以及阻止和預防環境事故發生。我們的《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中包含礦山環境治理措施，包括廢物、廢氣、廢水、噪音的治理措施，以及水土保持和土地復墾措施。《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響應制度》和《環保事故管理制度》亦協助員工在不同級別和類別的環境事故下作出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性，並致力於最大程度地預防和減少礦山突發事故對作業人員造成的傷亡。我們堅持以預防為主的原則，並且在預防、預測和預警工作方面做出了努力。我們進行常態下的風險評估、物資儲備、隊伍建設、裝備完善和預案演練等工作。在預防災難方面，我們已全面分析了礦區地貌和天氣轉換，並進行了危險源和風險分析，確定了重點防範的災害事故。除了預防工作，我們還設有應急指揮中心，以應對任何突發事故或意外情況，並根據地方政府部門應急指揮中心的指示進行應急處理。此外，我們還設有技術組、警戒保衛組、醫療救護組、物資保障組、搶險救災組、日常應急管理組等，以提供應對不同災害所需的應急處置技術。倘發生一般礦山事故，我們除了會立即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及營救外，在事後亦會進行詳細的調查及處理，並確保現場的相關危險已被消除後才恢復生產。

我們的礦山均無位於自然保護區。開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現時及將來均不可能危害野生動物或植物。但我們仍然致力保護環境，盡力減低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足印，以保護生態系統和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嚴謹地規範生產廠房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過程，以確保各個生產流程能夠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環保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會令受到破壞。因此，我們需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負責與採礦活動有關的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且在對採礦許可證進行續期時需要向自然資源部或當地的土地及資源分支機構提交土地復墾計劃以供其審查。土地復墾的目的為復墾被作業破壞的土地，以控制水土流失及保護生態環境。我們於以往已採取地質環境修復、綠化復墾、表土剝離、逐步修復、重新種植及復墾監測及維護等措施，而在本年度我們採取了以下與工地關閉及土地復墾有關的措施：

綠化復墾

按照《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的要求，我們已對+105米、+93米平台進行土地復墾工作，截至2023年度累計綠化復墾面積達10.5公頃。

由於綠化工作已大致完成，在2023年度，我們主要針對為已復墾綠化區域的養護工作，並保證已綠化區域的植被成活率。



復墾監測及維護

復墾監測及維護將於整個項目期間及項目結束後持續進行。

地質環境修復

我們已按照《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的要求執行地質環境保護工作，並及時足額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

由於我們採礦作業可能因滑坡或剝離對動植物生長及棲息地造成影響或損失。我們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地質災害，尤其是針對雨季的山體滑坡，其中包括露天開採期間邊坡角控制、使用尾砂回填地下開採場區域等。

除了遵守要求外，我們亦對不穩固邊坡進行邊坡護坡處理，採取防滑擋牆、防護網等措施，來加強環境安全、防止土壤侵蝕、並減輕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於過往3年期間，我們致力於遵守及實施經批准的復墾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亦有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並未受到任何調查或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在《ESG風險管理工作方案》指引下，負責通過內外部持份者的反饋等策略及措施，去識別ESG相關風險，其中包括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形成《ESG風險辨識及處理紀錄表》，同時識別業務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我們評量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進行優次排序。其後，我們會制定相應措施及定期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以控制及緩解相關風險。如欲瞭解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可參閱本集團2023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我們深明環境及氣候變化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財務損失及非財務上的損失。此等風險包括：(i)與政策變動、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有關的轉型風險；及(ii)颶風、洪水和持續性高溫帶來的實體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

轉型風險

風險一：環境或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化

(政策和法規風險)

考慮到環境法規不斷加強，我們為了合規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成本，進而影響到利潤。

已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開始定時跟進法規的更新，並推行節能減排措施。透過節約能源和減少排放，我們不僅能夠達到環境法規的要求，同時也能節省成本，提高效率，並增加競爭力。

風險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變動

(政策和法規風險)

為配合政策變化，有可能會改變現有的營運模式，令營運成本或稅務負擔增加，進而影響到利潤。

已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積極減少營運時產生的碳排放，並訂立減碳中、長期目標(詳情請看「指標和目標」章節)，期望在2030年在開採及選礦生產過程實現碳中和，以應付未來的政策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風險三：極端天氣而導致坍塌、滑坡、泥石流

(即時性風險)

露天採場邊坡上的危石、浮石及礦山周圍的破碎邊坡因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而發生坍塌、滑坡、泥石流。

已採取的措施：

生產技術部和環保科已經完成了一系列措施來預防在已開採平臺的坍塌、滑坡和泥石流。這些措施包括在平臺上進行覆土、在邊坡上安裝錨杆，以及種植松樹和爬山虎等植物。這些措施旨在增加平臺的穩定性，防止土壤侵蝕和水土流失，以保護環境並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

將會執行的措施：

在未來我們將會增加動態監測系統持續監測平臺的狀態。一旦系統檢測到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以防止災害的發生。

風險四：極端天氣而導致人員傷亡

(即時性風險)

極端天氣如颱風、洪水等可能造成水災以致出現人員傷亡等。

事例：

在2023年的夏季因颱風天氣而造成礦區降水量增加，經牟平區應急管理局通知，宋家溝礦區及宋家溝北礦區在颱風發生時已按政府的要求立即停產並撤走員工，選礦廠亦停止向尾礦庫排尾，未有造成損失。

已採取的措施：

宋家溝礦區、宋家溝北礦區、尾礦庫建設有良好的排水溝，排洪設施運行良好，可以及時排除降雨帶來的匯水、漏水，避免了礦區、礦區週邊降雨進入庫區、礦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五：極端天氣而導致收入減少

(立即性風險)

當惡劣天氣發生時，顧慮到工作環境的安全性，我們有機會要撤走所有員工，並暫停開採的工作，從而導致生產率下降。另外，供應鏈亦有機會應惡劣天氣而受到干預或中斷，進而導致收入減少。

已採取的措施：

員工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量，我們已經制定了應急計劃，以應對惡劣天氣帶來的潛在風險。儘管我們無法避免極端天氣的發生，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並期望通過各行業和各國政府的共同努力達成零排放，並減緩全球暖化的影響。

風險六：氣候變化增加礦區內的滲水風險

(長期性風險)

氣候變化將大幾率增加降雨量及降雨頻率，於宋家溝露天礦北側有條小河溝，由於河溝距離礦區較為相近，汛期期間如水流增大，可能會導致礦區內的滲水，並影響邊坡穩定。

已採取的措施：

現時安全科會定期檢查礦區水文地質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目前為止，尚未發現較嚴重滲水情況。

將會執行的措施：

在未來我們將會採取以下措施，通過拆除或降低河道中的攔河壩，盡力減少水流停留時間。

1. 爆破時減少裝藥量，減少振動對邊坡的影響；
2. 做好預裂爆破控制，減輕對邊坡擾動；
3. 及時清理河道，確保河道暢通；
4. 重點區域進行噴漿防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七：氣候變化影響排洪效率

(長期性風險)

因氣候變化，導致汛期雨水增加，進而令尾礦庫匯水增加，影響排洪。

已採取的措施：

現時選礦廠會負責確保尾礦庫排水井、涵管、隧洞等排洪系統安全運行。

將會執行的措施：

在未來，我們將會在汛期前有計劃地降低庫容，以應對可能發生的豪雨和洪水，減輕庫區的壓力，並降低洪水災害的風險。

環境及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一：提升機器設備的能源效益以減低經營成本

隨著全球對於減少碳排放和節能減碳的呼聲日益高漲，透過採用節能高效的機器設備不但能降低能源消耗和相關成本，同時對環境產生更小的影響。

有見及此，我們積極推動科研的進步，盡力使整個生產過程更節能及安全。我們亦會定期注意新型機器設備的推出，定時更新礦區內的機械。

機遇二：研發節能及低碳的生產技術以減低經營成本

隨著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視，研發節能及低碳的生產技術不但能減低經營成本，亦能增加競爭力，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指標

	2023年度	2022年度
廢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x)(公噸)	8.094	5.918
硫氧化物(SOx)(公噸)	0.087	0.063
顆粒物排放(PM)(公噸)	0.322	0.226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839.126	4,136.257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19.030	26,864.856
總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58.156	31,001.11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16.855	15.571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		
無鉛汽油(兆瓦時)	570.317 ³	428.870
柴油(兆瓦時)	17,517.903 ⁴	12,263.566
液化石油氣(兆瓦時)	176.784	171.397
間接能源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45,269.677	44,033.529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63,534.681	56,897.362
能源密度(兆瓦時/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32.992	28.579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生產量(噸)	0.600	2.125
有害廢棄物密度(噸/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0.0003	0.0011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生產量(噸)	2,304,971.149	2,323,267.883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1,196.930	1,166.944
包裝物料⁵	不適用	不適用
水資源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2,996.000	102,532.000
耗水密度(立方米/選礦廠千噸的產量)	69.062	51.500

³ 2023年度無鉛汽油的消耗大幅上升是由於報告期間露天礦擴能安全驗收、尾礦庫擴容驗收等事項，需要與政府協調事務較多，行政用車大幅增加所致。

⁴ 2023年度柴油的消耗大幅上升是由於報告期間煤礦的露天礦擴能基建工程所致。礦場內的非道路機械及車輛主要使用柴油，包括挖掘機、攪毛台車和無軌爆破運輸車等，使用量增加因而導致柴油消耗大幅增加。

⁵ 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使用任何製成品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我們認為僱員為創造長遠業務價值的寶貴資產，亦是維持企業競爭力及企業發展的根本元素。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管理及培訓僱員。於2023年度，我們總計擁有450名僱員（2022年度：429名僱員）。

我們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傭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保障監察條例》、《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

為了確保合規和完善僱傭管理，我們制訂了一系列僱傭管理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員工手冊》和《招聘規範及流程》，列明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僱傭事宜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違反僱傭相關法例或法規而引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奉行平等的原則，我們一般會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公開市場招聘僱員。當我們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為確保招聘過程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會核實應徵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和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營運中不會違反關於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規定。我們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進行入職登記時，所有僱員必須向本集團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年齡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定工作年齡，並與員工以自願平等的原則下簽定勞動合同，杜絕所有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的違規情況。我們絕不允許任何處罰、威脅、強迫或欺騙手段引誘員工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或迫使其超時工作。另外，我們每月亦會在各單位進行自查，確保公司未有招用童工或發生強迫勞工的情況，並由工會主席簽字確認。

如發現任何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人力資源部會安排對相關申訴及時進行調查。若有關申訴屬實，我們會按規定作出適當的處理，包括立刻把相關員工帶離工作現場、確保工人的安全、解除勞動關係、安排健康檢查及進行調查走訪等，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業務所在地的法規轉介到相關部門跟進，另外，公司亦會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承諾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我們絕不容忍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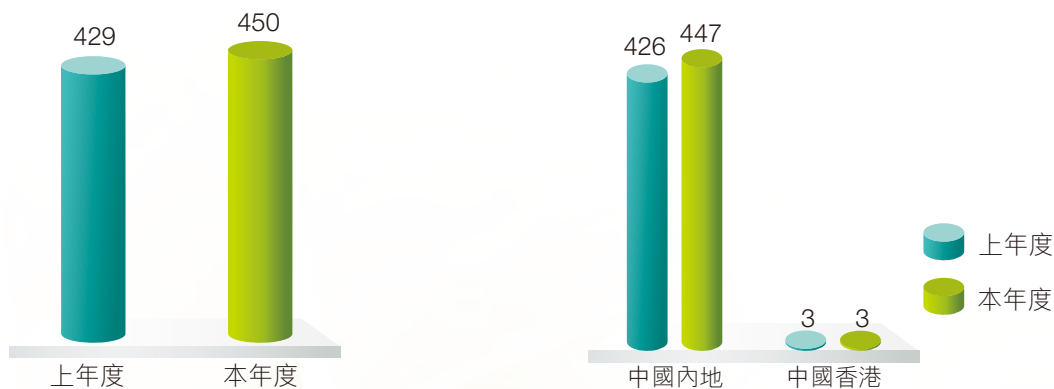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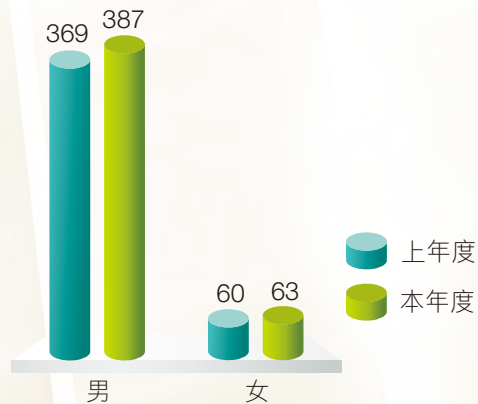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促進職場平等機會及重視多元化的工作團隊。我們在《ESG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於招聘、晉升、培訓等僱傭事宜上向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絕不容許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等因素作出歧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有關多元化人員的進一步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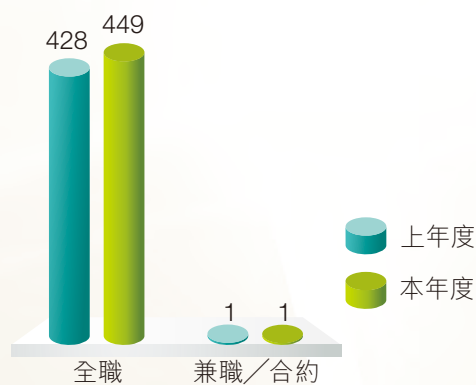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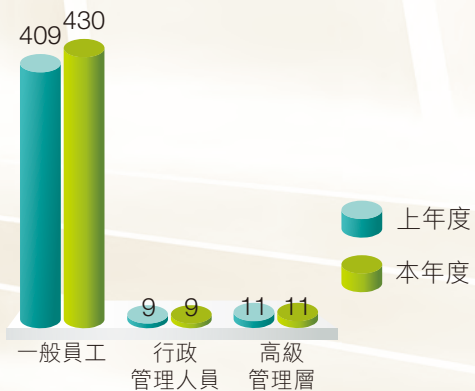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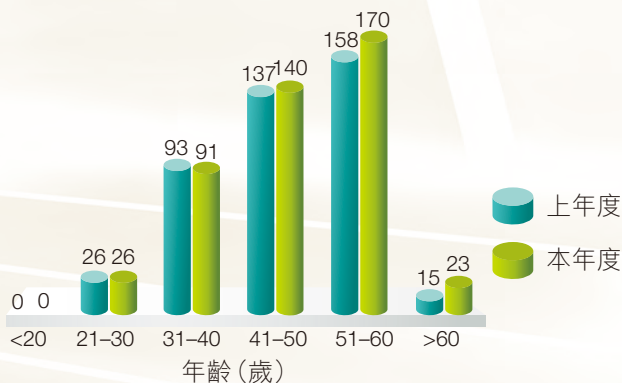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人)



按僱傭類別劃分(人)



按年齡組別劃分(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明白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會提供具競爭力且不低於當地法定的最低薪酬、福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確保集團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為員工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以提供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我們亦向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比如免費住宿、醫療、食物及交通津貼。我們採取多種方式留住人才，努力打造「人盡其才」的工作環境，倡導積極主動的工作理念，提高員工歸屬感。本年度本公司員工的流失率為11%(2022年度：39%)。

年度	員工流失 比率(%)		按性別分類(%)		按年齡組別分類(%)					按地區分類(%)	
	總體	男	女	20歲或 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0歲或 以上	中國 內地	中國 香港
本年度	11	11	10	0	12	13	10	9	17	11	0
上年度	39	42	18	0	65	38	41	34	40	39	33

人文關懷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和諧共融、溫暖友愛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奮鬥打拼，同時不時為他們安排康樂和文娛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這些活動不僅能夠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還能增強內部凝聚力。

我們不僅在辦公大樓內提供多種運動設備，還在不同的節日，如婦女節、中秋節和新年，組織各種類型的文娛活動或聚餐。這些活動旨在讓員工能夠在輕鬆愉快的氛圍中享受社交和娛樂，同時加強彼此之間的關係。我們相信這些活動不僅可以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還可以增進團隊合作和溝通，進而促進整體工作效能的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繼續不斷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和文娛活動，務求促進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



辦公大樓內的員工運動設備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個人成長和能力，並致力於建立強大的工作團隊，以實現長期的商業價值。

我們深信，僱員的個人成長是實現組織整體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將提供多樣化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幫助僱員不斷提升專業技能和知識，並發展他們的領導能力。這包括提供專業培訓課程、參與行業研討會和會議等。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這些培訓，並不斷追求個人和職業成長。



新年春節活動

同時，我們也重視團隊合作和共同努力。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開放和支持的工作環境，鼓勵同事之間的相互合作、溝通和知識分享。我們鼓勵團隊成員彼此學習和互相幫助，以實現共同目標。此外，我們還將提供適當的資源和工具，以確保團隊能夠高效地合作，共同追求商業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會於上崗前對新員工進行培訓，並每年對在職的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專注於發展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我們為員工提供與安全使用機械和執行工作相關的培訓機會，包括就職培訓和在職培訓等。本年度的員工總培訓時間為6,213小時（2022年度：2,451小時）。

年度	員工培訓 比率(%)	按性別分類(%)		按僱員類別分類(%)		
	總體	男	女	高級 管理層	行政 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本年度	22	85	15	3	12	85
上年度	47	89	11	3	7	90

年度	員工 總培訓時數 (小時)	員工受訓平均 時數 ⁶ (小時) 總體	按性別分類(小時)		按僱員類別分類(小時)		
			男	女	高級管理層	行政管理人員	一般員工
本年度	6,213	13.81	14.76	7.95	19.18	68.44	12.53
上年度	2,451	5.71	6.17	2.90	33.91	47.00	4.05

我們於中國內地成立所有中國僱員均合資格參加的職工公會。我們的職工公會保護我們僱員的合法權利及利益，通過處理工人相關問題如其申訴及工作意見，從而促進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本集團內部的重大勞工糾紛或本集團營運的勞工爭議，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我們將持續不斷地關注和改善僱員的個人成長和工作團隊的發展，以確保我們能夠實現長期的商業成功並建立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⁶ 我們參考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訂明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方式，員工培訓數據以報告期末員工人數進行計算，以闡述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政策，包括《員工安全手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安全生產責任制》，訂明工作場所中危險物品處理和危險工序的流程，以及安全生產相關措施，以減低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的風險。同時，為了維護員工的健康，我們制定了《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責任制》等，以保持工作場所衛生和確保員工健康狀況良好。

我們已就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制定基本作業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此管理制度及程序涵蓋鑿岩、運輸、通風、炸藥儲存及防火防洪方面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我們亦制定了涵蓋採礦、防洪防火、防爆和運輸等各個方面的安全措施。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營運而言，我們受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及《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於報告期間，我們無任何因違反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或保障員工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例或法規而引致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尤其是，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及宋家溝地下礦山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已取得我們尾礦壩的安全許可證，尾礦壩已建立一個配備在線監測系統的完善安全管理系統，涵蓋大壩位移監測、浸潤線監測及安全報警。每年我們亦會為地下礦山進行礦級安全生產大檢查，以定時跟進職場環境安全及對檢查出的隱患進行及時的整改。本年度，我們亦有配合煙台市礦山安全生產指揮部，進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聯合督導檢查，並對檢查出的隱患進行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至於員工安全培訓方面，我們亦持續向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崗位安全操作以及安全與職業衛生。每年，我們亦會設置職業安全相關的內部考試，確保員工有一定的安全知識及意識。本年度的重點培訓為下：

安全規章和法律	安全培訓和教育	事故案例研究	專業培訓主題
「雙重預防體系」建設培訓 - 金屬及非金屬礦山的礦山規程	- 安全生產集中學習 - 綜合整治全員安全培訓 - 緊急救護安全培訓	- 近年安全生產事故典型案例培訓： - 西藏巨龍銅業「5.14」墜落事故 - 樂山市金口河金開源礦業6.4山體垮塌事故 - 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動火作業專題教育 - 有限空間作業專題教育 - 高處作業專題教育

另外，我們亦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崗前安全培訓及衛生培訓，確保員工清楚瞭解有關工作場所的安全規定、程序、以及衛生標準和要求。至於當公司考慮引用新材料、新工藝、新設備時，我們亦會針對這些新工具，為相關員工進行安全培訓。

同時，我們亦要求分包商在其簽訂合約的任務及生產安全方面具備適當的資質。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定期安全培訓，分包商在我們的安全科、生產技術部等部門的監督下工作。

年度	過去3年 (包括報告期間)	
	因工傷事故而 損失的工作日	因工作而造成的 嚴重工傷或死亡
本年度	0	2
上年度	0	2

於2022年度，發生一例突發疾病猝死事故及一例於工作時滑倒造成的死亡事故，公司已按照《工傷保險條例》進行理賠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對本集團而言，誠信乃是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石。本集團致力以最高的誠信及道德標準，禁止任何方式的貪污、賄賂和洗黑錢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

我們亦有制定一套反貪腐、賄賂和洗黑錢政策，包括《反貪污、賄賂、舞弊管理制度》和《打擊洗錢活動管理制度》，列明有關貪污和洗黑錢的預防、舉報、調查和培訓措施，以指導和監督我們的員工防止腐敗行為。以下為部分內部控制措施：

- 員工於履行職責時須聲明任何利益衝突；
- 針對關鍵崗位的候選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招聘過程中評估彼等的誠信水準及進行記錄以供日後參考；
- 制定舉報機制，報告任何可疑不當行為；
- 對於發現或舉報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相關部分將評估及／或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開展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所有收款均須透過公司的銀行賬戶進行，且不允許現金收款，以降低洗錢風險；
- 財務經理負責確保所有收款均來自客戶的公司賬戶，且與我們記錄的銀行資訊相匹配；
- 倘本集團證實任何與貪污、賄賂或洗錢有關的犯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要或尋求法律意見後，將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及
- 為員工(包括董事)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腐、賄賂及洗錢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若接獲受理範圍的舉報，按其輕重緩急，法律部、人力資源部等部門人員會對內容進行初步分析及記錄。如經調查後發現舞弊事件屬實後，我們會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受影響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責成相關部門予以改進。對於舞弊行為的員工，我們會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紀律處分，並要求其承擔應有的賠償責任。若涉及觸犯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會在諮詢法律顧問後依法移送相關機關辦理。

在2023年度，我們為員工及董事提供反洗錢及反貪污、賄賂、舞弊管理制度的培訓，並下發相關文件以供傳閱。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或涉及於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不合規的情況，亦未有因貪污而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已結案法律個案。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管理模式以及謹慎挑選供應商可以降低風險並提高我們的生產質量，我們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會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所制定的材料設備採購管理制度為招標、採購、內部審查和監控程序等提供了一系列的準則，有合作潛質的供應商必須經過一系列篩選程序才能獲得合作批准，並記錄在《合格供應商名冊》。我們只會與信譽、產品和服務良好、並具有共同道德價值及標準的供應商合作。我們亦支援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於2023年度，本公司共有18名(2022年度：17名)主要供應商，全部都位於中國內地，這亦有利於減少運輸距離和採購相關的碳排放。

另外，為了確保產品維持水準，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一直進行持續監察，定期評估其表現，務求最大程度地減低供應鏈的風險。如果發現供應商出現誠信問題，例如貪污、欺詐或違反我們的合同要求，我們會終止合作關係。為了配合公司的標準，在採購商品時亦會優先考慮能夠提供高能源效率產品、具有良好的技術、質量、安全性和合規性的供應商。選擇這類的供應商不僅有助於節約能源和降低環境影響，還能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達到高品質的標準。在未來，我們將優化供應商的評估系統，納入更多關於「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因素，進一步考慮供應商在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和道德經營等方面的表現。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並與那些具有良好環境和社會紀律的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共同實現綠色、可持續的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公司秉承品質至上理念，承諾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产品與服務，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持續改善服務水準及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八十八令)》及《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以及行業內的一切標準和法律法規，並依據相關內容制定了一系列產品品質評審規範，並定期為產品品質進行檢驗。

另外，我們亦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維護，我們不僅制定了《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制度》，致力於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亦十分尊重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在2023年，我們針對這一議題頒發了《禁止使用盜版軟體的公告》並對全公司辦公電腦進行盜版軟體專項檢查，以此向全體員工強調管理層關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要求。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尊重知識產權，不使用盜版軟體，對於員工個人電腦上安裝的軟體，我們則宣導他們要自覺保護知識產權。另外，管理層亦會定期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引導員工自覺保護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知識產權的違規事件。

至於產品質量檢定及回收方面，由於本集團所產出的為原材料金精粉，而精鍊過程及銷售則由第三方公司負責，所以本集團不涉及產品質量的問題。同樣地，由於公司所有產品並不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直接銷售，本集團亦不涉及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的問題。

除此之外，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訊息及品質優良的產品，並制定相關產品回收政策及售後服務；當發現產品出現問題時，會主動向客戶解釋及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及在處理客戶投訴後妥善存檔，與相關部門檢討有關投訴並制定對策，防止同類投訴再次發生，使公司的服務質素得以不斷提升。於報告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健康或安全有關的投訴、產品回收個案或違反法律法規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致力貢獻當地社區。我們向當地公益慈善機構及政府機構捐款，並幫助社區中有需要的人。於2022年度，我們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儘管我們於2023年度沒有作出慈善捐款，我們仍然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志願活動。

此外，一如既往，我們亦於附近村莊進行投資，為當地社區做出貢獻，使我們能與村民保持良好的關係。由於我們的採礦及生產活動可能會對附近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幹擾及不便。為補償村民，我們自2012年以來已實施補償有關村民的計劃，並於每季度向每名參與的村民提供貨幣性補償。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小區的自來水工程、電梯檢查和維修等提供資金支援。

另外，我們亦十分注重區內的經濟發展。作為其中的當地社區貢獻，我們於附近村莊向該等村民提供就業機會，包括卡車司機及我們採礦區及選礦廠的工人等。我們亦於2020年度，向宋家溝煒坤蔬果農民專業合作社授出人民幣4百萬元的無息貸款，用於建造溫室，以支持煙台市牟平區該等村民及農民的農業經濟發展。該貸款乃屬免息、無擔保且於2025年9月中旬前償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 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指標和目標；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資源使用的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土壤污染監管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資源使用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指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 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人文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以人為本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挑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職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賄賂及反洗錢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102至180頁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83,463,000元。貴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選礦。收入來自銷售由第三方冶煉廠冶煉及精煉的金錠，其源自貴集團生產的金精礦。收入於金錠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利潤驅動因素之一，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的固有風險。此外，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吾等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吾等了解並評估貴集團收入週期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吾等抽樣審閱銷售合約條款，並評估貴集團就收入確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吾等抽查了收入確認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發貨單、客戶賬單以及上述報告期末前後確認收入的證明文件。 吾等通過比較銷售價格和市場價格進行分析性審查。 吾等獲得了客戶的外部銷售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已履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就此如實報告。於本方面，吾等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釐定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供為會計之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報告，且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吾等報告中溝通的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83,463	418,413
銷售成本		(200,210)	(199,823)
毛利		183,253	218,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851	13,403
行政開支		(43,239)	(33,71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其他開支		(17)	(10,419)
融資成本	7	(3,170)	(2,955)
除稅前溢利	6	146,257	184,908
所得稅開支	10	(51,318)	(63,918)
年內溢利		94,939	120,9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025	83,214
非控股權益		29,914	37,776
		94,939	120,99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6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590)	(19,407)
		(4,590)	(19,407)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76	29,543
		4,076	29,5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14)	10,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425	131,12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511	93,350
非控股權益		29,914	37,776
		94,425	131,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2,520	296,929
使用權資產	14(a)	110,885	119,720
無形資產	15	117,843	125,090
遞延稅項資產	16	6,727	5,906
其他長期資產	17	3,732	6,5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707	554,17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821	18,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901	5,8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	7,200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20	19,232	1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86,840	282,187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17	400	400
流動資產總額		636,194	331,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273	1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9,055	20,8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	447
遞延收入	24	170	3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4(b)	—	—
應付稅項		99,914	73,647
撥備	23	1,305	1,305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6	7,369	7,369
流動負債總額		178,086	146,431
流動資產淨額		458,108	185,4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9,815	739,6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9,815	739,61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3	25,091	23,913
其他長期負債	26	23,878	30,066
遞延稅項負債	16	14,911	9,5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880	63,514
淨資產		975,935	676,1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8,172	1
儲備	28	809,616	553,870
		827,788	553,871
非控股權益		148,147	122,233
權益總額		975,935	676,104

董事
邵緒新

董事
盧卓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專項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	373,722	19,645	796	2,100	92,373	488,637	40,908	529,545	
年內溢利	-	-	-	-	-	83,214	83,214	37,776	120,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10,136	-	10,136	-	10,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36	83,214	93,350	37,776	131,126	
股東債務豁免	-	10,770	-	-	-	-	10,770	36,349	47,119	
保留溢利轉撥	-	-	15,110	-	-	(15,110)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8,886)	(38,886)	-	(38,886)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7,200	7,200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1,698	-	(1,698)	-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2,494)	-	2,49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	384,492	34,755	-	12,236	122,387	553,871	122,233	676,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外匯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專項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	-	384,492	34,755	-	12,236	122,387	553,871	122,233	676,104
年內溢利	-	-	-	-	-	-	65,025	65,025	29,914	94,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	(514)	-	(514)	-	(5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	65,025	64,511	29,914	94,42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股份	4,543	245,322	-	-	-	-	-	249,865	-	249,865
股份溢價轉撥	13,628	(13,628)	-	-	-	-	-	-	-	-
保留溢利轉撥	-	-	-	11,965	-	-	(11,965)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已宣派股息	-	-	-	-	-	-	(23,428)	(23,428)	-	(23,428)
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000	5,000
上市開支資本化	-	(17,031)	-	-	-	-	-	(17,031)	-	(17,031)
提供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2,191	-	(2,191)	-	-	-
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2,191)	-	2,191	-	-	-
轉撥自資本儲備	-	-	(13,700)	-	-	-	13,70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72	214,663	370,792	46,720	-	11,722	165,719	827,788	148,147	975,935

* 該等儲備賬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809,616,000元(2022年：人民幣553,87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2022年：8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6,257	184,908
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3,170	2,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5	(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4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31,167	29,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9,075	8,947
無形資產攤銷	6	7,247	8,508
		197,342	234,888
存貨(增加)／減少		(3,169)	1,1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62	(1,48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153)	(3,445)
受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38)	(1,9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80	1,583
撥備增加		—	551
經營所得現金		194,824	231,283
已付稅項		(20,496)	(31,9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328	199,2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墊款		4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0,578)	(48,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6	12
添置無形資產		(6,300)	(7,65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	(240)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512)	(56,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1,588	—
股份發行開支		(2,169)	—
關聯方墊款		—	918
償還關聯方墊款		(500)	(14,823)
償還其他長期負債		(1,068)	(1,069)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30,000)
已付利息		(1,310)	(933)
已付股息		(23,428)	(38,88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2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6,313	(54,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5,129	88,4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187	182,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76)	11,3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40	282,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86,840	282,18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40	282,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錠的開採、選礦及銷售金錠。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Majestic Gold Corp., Majestic Gold Corp.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ajestic Yantai Gold Ltd.*	(1)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7月1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	(2)	中國／中國大陸／ 2005年3月17日 元	人民幣188,705,500	75%	黃金開採、 選礦及銷售

* 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為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出的最大努力，因為該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本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向本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內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差額；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判斷*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會計方針及政策符合該修訂本，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負債。故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該修訂本亦對受影響的主體引入了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主體對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敞口，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已知或合理估計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信息。本集團已對該部分修訂本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模板規則規管範圍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0年修訂本 」)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需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至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亦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推遲結算權的涵義，以及推遲結算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時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推遲結算權的可能性的影響。修訂本還澄清負債可以以其自己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要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計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澄清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用戶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前適用修訂本。修訂在比較信息、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信息和臨時披露方面提供了某些過渡性緩解。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當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一種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適用。在適用該等修訂本時，主體不得重述比較信息。初始適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初始應用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或權益中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折算差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內各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性質，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資產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或採用單位產量(「UOP」)法計算以按探明及概略礦石儲量的開採所獲得的價值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設備以及電子和其他設備	20%
機動車輛	20%
採礦基礎設施	各礦山的壽命
租賃裝修	租期及5%孰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採礦現場的採礦基礎設施。基於控制礦產資源量使用UOP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採礦基礎設施的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閱。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持續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購置採礦許可證的成本，在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自勘探權及資產的勘探和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產的礦產儲量的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控制資源量使用UOP法在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果放棄礦產，則採礦權將撇銷至損益。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載列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一項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50年
樓宇	2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約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租約終止的罰款支付。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其於租約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約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為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限的變動、租賃付款的變動(例如，因指數或費率的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的變動，會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和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期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攤銷，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為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乃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所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投資則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進行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大幅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長期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本集團為復原而撥備的責任乃基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礦場要求的開支的估計。責任一般於資產獲得安置或場地環境於生產地點受到干擾時產生。本集團估計其最後復原與礦場關閉的責任乃依據為進行規定工作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與進度計算的詳情。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貼現率貼現，此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與僅限於負債的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結算債務的開支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上升而被資本化。

貼現負債會隨時日就現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的變動而增加。定期撥回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一項中確認。該資產已利用生產單位法於其預期可用年期折舊，而負債則較預計開支日期上升。當估計發生另加干擾或更改(如採礦計劃修訂、估計成本改變、或回收活動進度改變)時，估計中的額外干擾或更改將會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對相應資產及復原負債的另加或更改。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限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類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省政府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和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施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支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議的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資金來自股東，且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其更適合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釐定初步確認時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匯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

於釐定續租選擇權合約租賃期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新或終止租賃時會作出判斷。換言之，其將所有會對行使續租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之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開始日期後，倘於其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且會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能力（例如建造重大租賃物業或對租賃資產的重大定製），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器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3至5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環境復原責任

由於估算成本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原責任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環境復原責任取決於諸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礦場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v)新補救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環境責任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儘管該等估計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仍被用於評估復原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復原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091,000元(2022年：人民幣23,913,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技術變化及(若屬採礦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的估計年限釐定。若估計可使用年期發生重大變化，則會於未來年度對折舊撥備進行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4,1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96,92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賬面值無法收回的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的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礦產儲量

由於擬備資料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估算存在內在不精確性且僅為約數。必須滿足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將估計開採儲量指定為「證實」及「概略」。考慮到每處礦產的最新生產及技術資料，會定期更新證實礦石儲量及概略礦石儲量。此外，隨著價格和成本水平逐年變化，證實礦山儲量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調整。此項變動乃視為就會計目的而作的估計變動，並按有關折舊率在未來基礎上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採礦及選礦黃金，最終以金錠的形式出售。管理層對其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制定有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於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因此未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83,463	41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金錠銷售	383,463	418,413

即：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錠銷售的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83,463	418,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硫酸銷售	4,783	10,503
政府補助*	170	237
利息收入	4,493	2,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
外匯收益	286	—
其他	119	408
總計	9,851	13,403

* 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各項政府補助，以支持一間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0,210	199,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31,167	29,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075	8,947
無形資產攤銷*	15	7,247	8,508
上市開支		12,789	8,149
研發成本		8,407	9,1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157	31,6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67	5,598
總計		50,125	37,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5	(12)
核數師薪酬		1,196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421	—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01	937
時間的推移導致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折現金額增加	1,869	2,018
	3,170	2,955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6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07	2,090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1	26
小計	2,528	2,116
總計	2,604	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	19	—
— 陳毅奮先生**	19	—
— 劉莉小姐***	19	—
— 曾鳴博士****	19	—
	76	—

* 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陳毅奮先生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劉莉小姐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鳴博士自2023年11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相關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221	-	5	226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464	-	-	464
— 盧卓光先生	-	1,261	-	16	1,277
	-	1,946	-	21	1,967
主要行政人員：					
— 邵緒新博士	-	561	-	-	561
	-	2,507	-	21	2,528
2022年					
執行董事：					
— 陳紹惠先生	-	207	-	10	217
— 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	-	399	-	-	399
— 盧卓光先生	-	996	-	16	1,012
	-	1,602	-	26	1,628
主要行政人員：					
— 邵緒新博士	-	488	-	-	488
	-	2,090	-	26	2,116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2022年：兩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剩餘三名(2022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2	900
業績相關的花紅	200	150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9	92
總計	1,561	1,142

薪酬屬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0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總計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所產生或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分別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2年：2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763	60,156
遞延稅項(附註16)	4,555	3,76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1,318	63,918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46,257	184,908
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課稅	36,564	46,22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的影響	4,160	4,963
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8,077	10,260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	2,517	2,468
總計	51,318	63,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3,428	38,888

* 於2022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2年10月派付。

** 於2023年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3年11月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512,328,767股(2022年：1,500,000,000股)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本集團於2023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2022年：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5,025	83,21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512,328,767	1,500,000,000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及其他 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礎設施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229	199,857	4,587	6,705	275,614	4,094	494,086
累計折舊	(976)	(102,517)	(3,869)	(4,174)	(85,377)	(244)	(197,157)
賬面淨值	2,253	97,340	718	2,531	190,237	3,850	296,92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263	6,291	-	604	68,756	-	77,914
出售	-	(1,156)	-	-	-	-	(1,156)
年內計提折舊	(190)	(13,527)	(317)	(761)	(16,167)	(205)	(31,16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326	88,948	401	2,374	242,826	3,645	342,5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492	204,683	4,587	7,227	344,370	4,094	570,453
累計折舊	(1,166)	(115,735)	(4,186)	(4,853)	(101,544)	(449)	(227,933)
賬面淨值	4,326	88,948	401	2,374	242,826	3,645	342,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及 電子及其他 設備	機動車輛	採礦基礎設施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229	187,682	4,566	4,774	245,395	4,094	449,740
累計折舊	(815)	(89,974)	(3,432)	(3,840)	(69,556)	(40)	(167,657)
賬面淨值	2,414	97,708	1,134	934	175,839	4,054	282,08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2,175	21	2,013	30,219	-	44,428
出售	-	-	-	-	-	-	-
年內計提折舊	(161)	(12,543)	(437)	(416)	(15,821)	(204)	(29,58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53	97,340	718	2,531	190,237	3,850	296,9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229	199,857	4,587	6,705	275,614	4,094	494,086
累計折舊	(976)	(102,517)	(3,869)	(4,174)	(85,377)	(244)	(197,157)
賬面淨值	2,253	97,340	718	2,531	190,237	3,850	296,929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91,000元(2022年：人民幣2,25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我們已就購得租賃期為30至50年的租賃土地及租賃期為20年的樓宇一次性支付一筆總價款，且根據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後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7,521	51,106	128,627
添置	40	–	40
折舊費	(4,211)	(4,736)	(8,9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73,350	46,370	119,720
添置	–	240	240
折舊費	(4,225)	(4,850)	(9,075)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25	41,760	110,885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山東省。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土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7,000元（2022年：人民幣8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9,075	8,9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0	111
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9,195	9,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4,399	1,276	155,675
添置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399	1,276	155,67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405)	(180)	(30,585)
年內計提的攤銷	(6,976)	(271)	(7,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37,381)	(451)	(37,83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018	825	117,843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994	1,096	125,090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54,399	—	154,399
添置	—	1,276	1,27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4,399	1,276	155,67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2,077)	—	(22,077)
年內計提的攤銷	(8,328)	(180)	(8,508)
於2022年12月31日	(30,405)	(180)	(30,58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994	1,096	125,09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322	—	132,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75	9,535	12,210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88)	5,376	5,28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587	14,911	17,498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78	2,074	529	—	8,581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294	(166)	500	105	73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6,272	1,908	1,029	105	9,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復墾資產變動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23	5,275	8,198
自年內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248)	4,260	4,01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675	9,535	12,210

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超出有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29	2,232	270	8,331
自年內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149	(158)	259	25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5,978	2,074	529	8,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727	5,906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11	9,535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17. 其他長期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600	4,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532	2,926
	4,132	6,926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00	400
非即期部分	3,732	6,526
	4,132	6,926

* 應收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及免息。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應於2023年至2032年分十期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人民幣3,600,000元應於2024年至2032年分九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精礦	3,316	836
礦石儲備	10,484	9,868
原材料	8,021	7,948
總計	21,821	18,652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58	5,3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4	483
減值撥備	(421)	—
總計	7,901	5,845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4,794	299,781
定期存款	211,278	—
	606,072	299,781
減：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19,232)	(1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40	282,18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13,556,000元(2022年：人民幣2,768,000元)，以加拿大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00元(2022年：人民幣596,000元)以及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4,955,000元(2022年：人民幣57,34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3年受限制及抵押存款人民幣19,232,000元(2022年：人民幣17,594,000元)已予抵押作為受限制使用的環境復墾按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乎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信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73	12,426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2年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273	12,426
總計	10,273	12,42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269	9,115
其他應付稅項	7,710	7,618
應計工資	5,045	4,124
應付利息	31	40
	29,055	20,89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撥備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遷置撥備	(a)	935	935
罰款撥備	(a)	370	370
復墾撥備	(b)	25,091	23,913
減：即期部分		(1,305)	(1,305)
非即期部分		25,091	23,913

(a) 遷置撥備與礦山周邊村民的遷置有關，罰款撥備產生自逾期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遷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罰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1	370	1,351
年內已動用金額	(46)	—	(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35	370	1,305
年內已動用金額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	370	1,305

(b) 復墾撥備與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估計成本有關。土地復墾成本預期將於礦山關閉時產生，基於礦石儲量目前的估計，該成本將於介乎6至12年的期間內持續存在。

復墾撥備現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913	23,316
利息增值	690	664
貼現率變動	488	(67)
於年末	25,091	2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1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1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1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

遞延收入指授予本集團有關其日常營運的政府補貼。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有擔保	3.77	2024年	30,000	4.80	2023年	3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大河東」)、周書鋒(煙台中嘉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其配偶以及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百恒」)擔保。

銀行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	30,000	30,000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固定利率按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長期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23,616	29,142
村莊分派應付款項**	7,631	8,293
	31,247	37,43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369	7,369
非即期部分	23,878	30,066
	31,247	37,435

* 煙台中嘉於2020年自煙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獲得採礦權，人民幣74,120,800元的最終購買價乃於2021年釐定。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除首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外，剩餘的付款人民幣44,120,800元須於2021年至2027年的7年內支付，免息且無抵押。

** 根據與村民的協議，煙台中嘉於2012年至2032年的20年內向村民提供額外的佔地補償。補償總計為人民幣22,654,800元，免息且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2022年：8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8,172	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0,000	1
發行股份(附註(a))	500,000,000	4,543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a))	1,499,920,000	13,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18,172

- (a)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00,000,000股普通股，剩餘1,499,920股普通股將從股份溢價中轉換。股本的最終面值(每股0.01港元)20,000,000港元兌換為人民幣18,17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轉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本面值部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9至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是指股東出資額與股東所支付股本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i)非控股股東出資額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在過往年度放棄一定數額債務而產生的視作出資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煙台中嘉組織章程細則，煙台中嘉須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煙台中嘉授權股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部分儲備可能轉變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少於法定股本的25%。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2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礦山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25%	25%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溢利：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29,914	37,776
非控股權益於年末的累計結餘：		
煙台中嘉礦業有限公司	148,147	122,233

下表說明了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是在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3,463	418,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60	13,128
總開支	(271,869)	(280,439)
年內溢利	119,654	151,10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654	151,102
流動資產	388,106	280,834
非流動資產	581,691	554,150
流動負債	(390,149)	(353,979)
非流動負債	(48,968)	(53,9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056	218,8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512)	(56,0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06)	(88,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438	7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因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而以非現金方式增加保留盈利及扣減資本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

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因從本集團股份溢價向若干股東發行股份而以非現金方式增加股本及扣減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13,628,000元及人民幣13,62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	30,000	60,255	8,925	99,2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33)	—	(13,905)	(1,069)	(15,907)
利息開支	937	—	—	—	937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附加利息	—	—	—	437	437
與一名股東債務豁免	—	—	(47,119)	—	(47,119)
貨幣換算差額	—	—	1,216	—	1,21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	30,000	447	8,293	38,78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10)	—	(500)	(1,068)	(2,878)
利息開支	1,301	—	—	—	1,301
撥備及其他長期負債的附加利息	—	—	—	406	406
與一名股東債務豁免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53	—	53
於2023年12月31日	31	30,000	—	7,631	37,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採礦基礎設施	—	5,289

(b) 本集團有一項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租賃付款人民幣2,23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32.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Majestic Gold Corp.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煙台市大河東選礦有限公司	煙台中嘉的非控股股東
孔凡忠	煙台中嘉前任董事及Majestic Gold Corp.股東
孔凡波	煙台中嘉董事及孔凡忠家族的近親
煙台市百恒金礦有限公司	孔凡忠控制的實體且受到孔凡波的重大影響

(2) 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關聯方代表本集團付款：		
Majestic Gold Corp.	819	887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Majestic Gold Corp.	1,272	14,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大河東、孔凡忠、孔凡波及百恒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於2022年10月25日，煙台中嘉與本公司股東Majestic Gold Corp.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770,000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0月25日，煙台中嘉與其股東大河東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收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36,349,431.83元的債務，該金額於2022年列賬為資本儲備。

於2022年11月，煙台中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9,905,500元增至人民幣168,705,500元，其中股東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增資人民幣21,600,000元，而大河東增資人民幣7,200,000元。於2022年12月，煙台中嘉自Majestic Yantai Gold Ltd.收到全部增資額人民幣21,600,000元。於2023年12月，煙台中嘉收到大河東的全部增資額人民幣7,200,000元。

於2023年11月，煙台中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68,705,500元增至人民幣188,705,500元，其中股東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而大河東增資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3年12月，煙台中嘉自Majestic Yantai Gold Ltd.及大河東收到全部增資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4) 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河東	—	7,200
Majestic Gold Corp.	—	—
	—	7,200

應付一名關聯方：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Majestic Gold Corp.	—	447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大河東結餘零(2022年：人民幣7,200,000元)乃有關大河東向煙台中嘉的未繳出資。於2023年11月13日，煙台中嘉收到大河東的全部增資額人民幣7,200,000元。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62	3,9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3	24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865	4,22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3,600	4,000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664	483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19,232	17,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40	282,187
總計	616,336	311,4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73	12,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69	9,155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其他長期負債	31,247	37,4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7
總計	87,789	89,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及抵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長期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其他長期資產及其他長期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工具之息率。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年末，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投入。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一次討論。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受限制及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其他長期負債。本集團擁有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募集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將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本集團未持有或發行可供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與附註25所載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並以固定利率獲得全部銀行借款。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的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利率上升	50	(66)	—
倘利率下降	(50)	66	—
2022年			
倘利率上升	50	(101)	—
倘利率下降	(50)	101	—

* 不包括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對美元及加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以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加元兌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50)	(5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50	557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1	(6)	(6)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1)	6	6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57)	(5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57	521
倘人民幣兌加元貶值	1	(6)	(6)
倘人民幣兌加元升值	(1)	6	6

* 不包括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意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單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且管理層亦有監測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零。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否則本集團信貸政策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3,600	—	—	3,6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9	—	—	469
— 可疑*	—	—	421	421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9,232	—	—	19,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86,840	—	—	586,840
總計	610,141	—	421	610,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4,000	—	—	4,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83	—	—	483
受限制及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7,594	—	—	17,5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00	—	—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82,187	—	—	282,187
總計	311,464	—	—	311,46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正常」：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現金流量之情況受持續密切監察。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291	30,528	-	30,819
貿易應付款項	10,273	-	-	-	10,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9	-	-	-	16,269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27,450	34,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總計	26,542	291	37,897	27,450	92,180
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356	30,628	-	30,984
貿易應付款項	12,426	-	-	-	1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5	-	-	-	9,155
其他長期負債	-	-	7,369	34,819	42,1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7	-	-	-	447
總計	22,028	356	37,997	34,819	95,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程度創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改變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採用總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來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47
貿易應付款項	10,273	12,4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68	9,155
其他長期負債	31,247	37,4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6,840)	(282,187)
債務淨額	(499,052)	(192,7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7,788	553,871
資本及債務淨額	328,736	361,147
權益總額	975,935	676,104
總資產負債比率	3.1	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金融負債。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未呈列淨資產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其後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	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065	4,05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0,316	310,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597	38,735
流動資產總額	576,978	353,651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16	20,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7	1,274
流動負債總額	25,223	22,240
流動資產淨額	551,755	331,411
淨資產	551,773	331,433
權益		
股本	18,172	1
儲備	533,601	331,432
權益總額	551,773	33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2,847	—	(25,429)	(53)	297,365
年內溢利	—	—	—	43,412	43,412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29,543	—	29,5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543	43,412	72,955
已宣派股息	—	—	—	(38,888)	(38,8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2,847	—	4,114	4,471	331,432
年內溢利	—	—	—	6,858	6,858
發行股份	—	245,322	—	—	245,322
轉撥自股份溢價	—	(13,628)	—	—	(13,628)
股份發行開支	—	(17,031)	—	—	(17,0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4,076	—	4,076
轉撥自資本儲備	(13,700)	—	—	13,70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00)	214,663	4,691	20,558	225,597
已宣派股息	—	—	—	(23,428)	(23,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147	214,663	8,190	1,601	533,601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